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聯絡人：陳俊憲技正、電話：02-23431449、Email：chchen0524@mail.baphiq.gov.tw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的聯繫溝通平臺。透過本協議可與中國大陸洽商提供輸入檢疫檢驗標準、程式、法規及進行技術交流、工作會商等，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問題，另藉由考察參訪機制，讓中國大陸瞭解我國之供果園登錄及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基準者，享有便捷檢疫檢驗等快速通關優惠措施，提昇我國外銷到中國大陸農產品之到貨品質。惟自 107 年 8 月中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後，多次透過合作協議架構之聯繫機制向陸方洽詢疫情、防控措施、加強電商平台控管及來臺旅客宣導禁止攜帶肉製品等，均未獲陸方回應。

一、建立官方業務聯繫機制

截至 108 年 5 月底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達 1,852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755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100 件，業務聯繫案 838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59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相當大的助益。迄今已辦理 12 次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由雙方相關單位依權責落實推動。另舉辦 6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

二、推動臺灣鮮梨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鮮梨自 100 年 12 月起可依「臺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往中國大陸，成為我國第 23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截至 108 年 5 月底計申報檢疫之輸出量為 9 萬 9,907 公斤，為臺灣梨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三、推動臺灣葡萄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葡萄鮮果自 104 年 6 月起可依「臺灣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輸陸，成為我國第 24 項准入中國大陸之生鮮水果，為臺灣葡萄外銷成功開拓新興市場。截至 108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 1 萬 8,590 公斤。

四、協助推動臺灣附帶土壤羅漢松順利輸銷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100 年 11 月來臺查核羅漢松產地檢疫作業，同意我方業者可依「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羅漢松工作計畫」輸銷，截至 108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 230 批，計 1 萬 5,161 株。

五、推動臺灣稻米申請輸銷中國大陸

臺灣稻米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中國大陸，截至 108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為 7,057 萬 7,132 公斤，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六、確認臺灣輸往中國大陸甲魚卵養殖場註冊及衛生證書內容

陸方確認甲魚卵輸陸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及輸陸養殖場註冊登錄制度，於 103 年 4 月起依該規定登錄之養殖場所產甲魚卵可輸陸，迄 108 年 5 月底申報檢疫輸出量已達 1,129 批，292 萬 4,839.8 公斤。

七、推動臺灣飼料添加劑輸銷中國大陸

陸方 107 年 12 月於網站更新「允許進口飼料添加劑及預混料國家（地區）產品名單」，臺灣獲核准進口 24 家廠商中，有 9 家係於 106 及 107 年間，透過本協議向陸方申請輸入。